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AND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7)

### 建議股份合併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於本公告日期，921,370,512股現有股份已發行，並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有92,137,051股合併股份已發行，並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本公司法定股本將仍為100,000,000港元，但將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股份合併的必要決議案。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寄交股東。

謹請股東注意，股份合併須待下文所載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921,370,512股現有股份已發行，並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有92,137,051股合併股份已發行，並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本公司法定股本將仍為100,000,000港元，但將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將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比例。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已就進行股份合併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星期二）（即股東特別大會後的一個完整營業日）生效。

## 進行股份合併之原因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之極端水平，發行人可能會被要求更改交易方法或進行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進一步指出，股份市價少於0.1港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極端水平交易。指引中亦指出，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

鑒於股份的最近成交價，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令本公司能夠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且由於大部份銀行／證券公司將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此將會減少股份買賣之整體交易成本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場價值之比例。隨著合併股份交易價格的相應上調，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令投資股份能夠吸引更廣泛的投資者，從而可進一步擴拓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未來12個月無明確計劃進行可能會損害或抵銷股份合併擬定目的的其他企業行動或任何股本籌資。然而，董事將不排除可能於本集團為滿足其營運需求或其未來發展而有合理必要籌資時進行任何籌資活動。董事將於進行任何籌資活動前謹慎考慮對股東可能產生的影響以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作出公告。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繼續為10,000股合併股份。根據每股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044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44港元）計算，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440港元，而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理論市場價值（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將為4,400港元。

## 合併股份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相關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可能會導致根據其條款對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行使購股權之方法及購股權之行使價作出調整。於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概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分別認購任何現有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或未歸屬獎勵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 其他安排

### 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生效日期現時預計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星期二），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一個完整營業日），股東可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遞交現有股份之粉色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橙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新股票之規定時間後，股東將須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以換領新股票。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合併股份買賣，其股票將以橙色發行。現有股份之粉色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惟將仍屬有效及生效之所有權文件。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減輕因股份合併產生合併股份碎股所帶來之困難，本公司將委任一名代理，負責按盡力基準為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之有關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零碎合併股份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及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 預期時間表

有關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及股份合併條件是否達成而定，因此僅作說明之用。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以獨立公告形式公佈。本公告內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日期及時間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 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最後 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 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下列事件須待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後方可作實，故此相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事件	日期及時間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星期二）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 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 現有股份買賣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原有櫃檯.....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臨時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檯.....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重新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 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股份及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 碎股買賣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 碎股買賣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關閉以每手臨時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 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檯.....	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 事件

日期及時間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 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

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星期三)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股份合併的必要決議案。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寄交股東。

謹請股東注意，股份合併須待下文所載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進行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本公司」	指	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無論已發行或未發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無論已發行或未發行）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無論已發行或未發行），視情況而定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清美

中華人民共和國，漳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清美女士及吳哲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國興先生、金重為教授及蘇文強教授。